

# 日本對東協各國的經濟援助

陳儔美

## 一、前言

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五國於一九六七年成立東協（A S E A N）至今（一九八三年）即將屆滿十六週年。這期間，整個東協地區的經濟成長與政治安定，已有顯著的成果；但是導入外資及發展對外貿易却形成了過分依賴先進國型態的經濟政策，使其不但遭受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也留下了貧富不均以及公害嚴重等不良後果。

日本是東協僅次於美國的貿易對象國，在日本感受到西方市場嚴厲的打擊之際，東南亞市場也正是日本的一個很好的退路。東協各國過去學習西方，造成了人民對政府的過份要求與不滿現狀；現在則思學習日本的「勞働倫理」，引進經濟合理化及效率主義等思想，培養經濟發展所需的新的社會階層；因而有所謂「東望政策」①（Look East）——學習日本——的出現，其中以馬來西亞倡導推行最力。

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表示：日本是亞洲唯一工業先進國，却與西方各先進國一樣，對開發中國家缺乏同情心②。他極力呼籲日本應該站在東南亞各國的立場上，真誠地協助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困難，給予適當的經濟援助；並且推動經濟合作，以便達到幫助他們經濟發展、也使日本受益之目的。

## 二、日本援助東協各國之動機

註①〔東南アジア月報〕，東南アジア調査會編，一九八二年七月號，頁八八。

註②〔每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八月廿七日。

日本對東協各國的經濟援助，始於一九五一年舊金山對日總和約簽訂後日本分別與各受害國簽訂的賠償條約。和約第十四條列明：日本必須對東南亞那些被損毀的國家，提供勞力、生產力及其他能力，協助他們恢復並予以補償；但所需原料則由需索賠償的盟國自行供應，以免耗竭日本的外匯<sup>③</sup>。基於此項規定，日本乃透過賠償，將海外投資、信用貸款及技術援助等向東南亞地區轉移，亦因此而加入了國際經濟援助體制。

首先，日本與印尼於一九五三年簽訂了一個暫時性的協議，打開了賠償條約的序幕；一九五六年與菲律賓賓、一九五八年與印尼簽訂了正式賠償條約；一九五五年與泰國也達成特別日圓問題協議；一九六七年九月，同時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簽訂了援助貸款條約，附帶條件是兩國均須放棄對日本要求賠償，且同意日本立場——即日本所作經濟援助乃是對日軍在戰爭中的行爲，加以補償，並爲彼此將來的友好合作關係鋪路<sup>④</sup>。

日本戰敗後，雖與亞洲各國簽訂了賠償條約，但仍集中力量於國內的經濟復甦；故當時除了和西方打交道之外，並無向外拓展貿易關係的打算。至於賠償與經濟援助，對日本更形成重大負荷，加上東南亞各國反殖民地政策的激烈以及各國政治環境的不穩，更使日本遲遲不願執行其賠償與經援計劃。及至岸信介（一九五七—一九六〇年）和佐藤榮作（一九六四—一九七〇年）二位首相先後執政，日本始在重視亞洲的外交政策下，於一九六四年加入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一九六五年簽約成立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一九六六年 ADB 成立，日本成爲最大捐助國<sup>⑤</sup>，並開始積極展開其賠償和經濟援助計劃。

在六〇年代，日本一心想躋進西方先進國之列，其政府將注意力放在與西方世界的貿易和外交關係上；且其援外政策尙屬嘗試與摸索階段，故其與東南亞地區的經濟關係，尙祇及於與賠償有關的貸款以及少數經濟援助方面；而真正在此地區展開投資的是民間企業。但是由於私人投資缺乏政府督導，各企業仍以侵略者姿態，對當地居民予取予求，曾經引起該地區人民的極大反感。

至六〇年代末期，日本已在國際間重新取得重要地位，希望以其對開發中國家的援助，提高其國際聲望；同時也迫於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的壓力，不得不增加對新興國家的援助；例如：日本身爲 OECD 會員，即須以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一，充作援外之用途。不過，日本在執行戰爭賠償的過程中，也發現東南亞地區除了熱帶農林業資源與地下資源豐富之外，勞動力也很低廉，並

註③ 葉濟昭著，〈當代日本條約析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頁一五〇。

註④ 〔一九六八年マレーシア・シンガポール要覽〕，海外事情調査所編，頁二二四。

註⑤ 〔世界年鑑〕，一九八一年，頁一四。

且在短期快速成長上，具有較其他任何開發中區域更大的潛力及持續成長能力<sup>⑥</sup>。儘管有許多地方人口極度稠密，但土地面積和勞工人數的比率，並不像南亞地區那樣成爲一種累贅。此項發現自然提高了日本對東南亞投資貿易的興趣。

八〇年代的日本經濟，面臨各方打擊，自然不會放棄東南亞地區，更不會放棄屬於民主制度、保障經濟投資的東協地區；加上美國也要求日本共同加強援助東協，以防止蘇俄及共黨勢力，趁機滲透；因此，日本也就順水推舟，同意加強援助。

東協各國在戰爭中所遭受的損害，雖無法由日本的賠償中完全恢復，但賠償所帶來的資金與技術援助，使東協各國加速提升了工業技術水準，減輕了失業及技術人材不足等壓力。由於有賠償作基礎，日本對東協各國的經濟援助，不但條件遠較對其他開發中國家寬厚，數額也愈來愈大；但東協各國對日本經濟援助的依賴程度，也愈來愈高。

### 三、日本對東協地區經濟援助的方式

日本對外援助，以直接借款、輸出信用貸款及民間直接投資爲三大主要方式。可是日本對東南亞地區的援助，始於賠償，且須以貨物及勞務爲主，因此援助方式，略有不同，綜合言之，可分爲下列幾種：

#### (一) 資金援助

##### (1) 政府機構執行部分（參見附表一）：

(a) 以解決戰後各國對日本賠款要求的援助。此實爲賠款，但日本要求各國以援助稱之。賠款分賠償與準賠償；準賠償內，有部分屬於有償援助，其他則爲無償援助。無償援助<sup>⑦</sup>，除了賠償項目外，另包括一般無償援助、文化無償援助、債務救濟無償援助。

註⑥ 「世界週報」，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時事通訊社），頁四〇。日本亞細亞經濟研究所的經濟成長調查部，曾請國內外專家以三年期間，研究「八〇年代

亞洲諸國經濟的計量性展望」，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舉行的「亞細亞開發二〇年的經驗與八〇年代的構想」研討會上發表，所得出的結論是：東亞地區與東協各國的成長潛力爲世界第一。如果能在投資與輸出的成長上作好契合的循環系統；而能在製造業內部——即勞動集中（以輸出爲主的輕工業）和資本集中（主要指重工業）的產業上相互配合而平行成長，以及農業部門與工業部門互相結合，則能成爲世界的成長重心，最重要的是要能够充分利用日本成長過程的經驗。

註⑦ 一九八二年度（四十二月）無償援助訂爲一、二八億四、九〇〇萬日圓（四三二百萬美元），其中九一·五%爲針對開發計劃（包括一般無償援助、文化無償援助、糧食增產援助的總和）的資金援助。參見「經濟協力的現狀と問題點，一九八二」，（日本，通商產業省編），頁五〇。

附表一 日本政府歷年對外資金援助 (單位：百萬日圓)

| 項目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總計        | 1982(註) |
|----------|-----------|---------|---------|---------|---------|-----------|---------|
| 無償援助     | 678,978   | 64,129  | 87,459  | 101,866 | 113,928 | 1,046,360 | 112,849 |
| 賠償標準     | 356,552   | —       | —       | —       | —       | 356,552   | —       |
| 一般文化糧食外債 | 174,609   | —       | —       | —       | —       | 174,609   | —       |
| 無償援助     | 82,817    | 39,400  | 52,149  | 60,425  | 69,200  | 303,991   | 72,164  |
| 糧食增產     | 260       | 315     | 530     | 911     | 1,107   | 3,123     | 441     |
| 糧食增產     | 45,324    | 3,456   | 7,039   | 11,360  | 15,409  | 82,588    | 21,544  |
| 糧食增產     | 6,000     | 15,400  | 21,000  | 22,750  | 24,850  | 90,000    | 18,700  |
| 糧食增產     | 13,416    | —       | —       | —       | —       | 13,416    | —       |
| 糧食增產     | —         | 5,558   | 6,741   | 6,420   | 3,362   | 22,081    | —       |
| 有償援助     | 2,981,304 | 339,892 | 378,008 | 534,719 | 621,130 | 4,855,053 | 494,261 |
| 準計劃商再延米  | 70,668    | —       | —       | —       | —       | 70,668    | —       |
| 計劃商再延米   | 1,783,641 | 260,129 | 301,197 | 397,181 | 456,542 | 3,198,690 | 401,945 |
| 計劃商再延米   | 711,975   | 77,000  | 41,530  | 82,550  | 97,438  | 1,010,493 | 75,780  |
| 計劃商再延米   | 48,951    | —       | —       | —       | —       | 48,951    | —       |
| 計劃商再延米   | 169,897   | 2,763   | —       | 1,268   | 6,972   | 180,900   | 2,096   |
| 計劃商再延米   | 196,172   | —       | 35,281  | 53,720  | 60,178  | 345,351   | 14,440  |
| 總計       | 3,660,282 | 404,021 | 465,467 | 636,585 | 735,058 | 5,901,413 | 607,110 |

註：1982年4月1日—12月31日期間的承諾援助額，實際執行額因有追補或取消而有所增減。

資料來源：引自日本通商產業省編，〔經濟協力的現狀與問題點〕，1981，p.124，1982，p.172 第1-1表。

助<sup>⑧</sup>、緊急無償援助、KR糧食援助、糧食增產援助。在一九七七年四月，賠償與準賠償條約全部償付完畢之後<sup>⑨</sup>，這些無償援助，仍然或多或少，視各國需要情況，而繼續由日本提供。

一般無償援助的內容有難民住宅、醫院的興建、醫藥的供應等，以及電力配送網、交通改善計劃等，通常由受援國依計劃提出申請；近年來與漁業開發相關的計劃申請案件，也相繼增加。此外，透過日本紅十字會贈與的是緊急無償援助<sup>⑩</sup>。

文化無償援助包括：對開發中國家的文化與教育的開發振興、文化財產與遺跡的保存等所需要的資金以及器材的提供贈與。日本視此為文化交流事業的一環<sup>⑪</sup>。

KR糧食援助，是在「甘迺迪回合」(Kennedy Round)中通過，自一九六七年的國際穀物協定之後，

註<sup>⑧</sup> 同註<sup>⑦</sup>，頁一七六—一七七。債務救濟無償援助，乃日本內閣會議於一九七九年三月通過的一種新的兩國間無償援助辦法。

即對貧困的開發中國家於遭遇深刻的債務償還困難時，將債務轉為政府開發援助(ODA)，或是提供相當數目的撥款，以購買促進經濟發展或改善福祉必須的一般商品。對象多為低開發中國家(LDC)及受石油危機影響最烈的國家(MSA)。

註<sup>⑨</sup> 〔經濟協力ハンドブック，一九八二〕，(アジア經濟研究所編)，頁一八。

註<sup>⑩</sup> 同註<sup>⑦</sup>，頁一七五。

註<sup>⑪</sup> 同註<sup>⑩</sup>。

以糧米及農業產品等實物，提供贈與，即稱爲KR糧食援助<sup>⑬</sup>。

糧食增產援助，則爲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之後，日本對開發中國家提供肥料、農藥、農作機械、農業用輸送機械等糧食生產所必須的物資，協助他們培養自行生產的能力；有別於KR糧食援助，但兩者經費有時合併，稱爲糧食增產等援助費<sup>⑭</sup>。

(b)根據援助協定，給予開發中國家的長期有償援助貸款。由於準賠償中有償援助的影響，日本與東協各國簽訂的援助協定，不但政府開發援助(ODA)佔極大部分，而且貸款機構，也偏向倚賴放款條件最緩和、利率最低的海外經濟合作基金(The Overseas Economic Cooperation Fund, OECF)<sup>⑮</sup>。

這項貸款援助分爲日圓貸款、債務救濟以及米糧輸出援助三大種類：

日圓貸款<sup>⑯</sup>又分商品援助貸款與計劃援助貸款，前者多係在日本大藏省監督下的進出口銀行貸出，使用於他國自日本進口商品的貨款或勞務。後者多用於貸款國的基層建設計劃上，大部分屬於政府開發援助(ODA)項下，而由日本經濟企劃廳指導下的海外經濟合作基金(OECF)貸出。近年來日本對東協各國與中共的貸款，皆以此種爲主，唯以提出整體計劃爲先決條件，常使貸款國感覺貸款不易。

債務救濟<sup>⑰</sup>分再融資(refinance)與延期付款(reschedule)兩種。前者爲原債務無法償還，而另訂新貸款契約，通常較原契約條件緩和；民間債務轉移給政府負擔時，亦採此種方式。實施對象計有：巴西、智利、阿根廷、印尼四國。後者亦爲既存債務償還困難時，延長償還期間的救濟方式，實施對象計有：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印尼四國。以上兩者，皆由進出口銀行負責。

註⑫ 同註⑦，頁一七六。

註⑬ 同註⑦，頁一七六及同註⑨，頁二〇。

註⑭ 在一九六一年三月設立，隸屬日本經濟企劃廳，它的着眼點在「更明白的表現日本對經濟合作的積極態度」，初始提供日本民間企業在開發中國家投資的必要融資，一九六五年後，調整爲以對外國政府提供直接融資爲主。參見李長浩譯，「日本與東亞」，(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頁一一九。

註⑮ 通常由日本政府與貸款國政府間交換文書之後，再由執行機構與貸款國政府締結貸款契約(L/A)。至一九八一年底止，日本政府貸出的日圓貸款累計額達四兆二、〇九一億八、三〇〇萬日圓，其中商品援助貸款佔一兆一〇四億九、三〇〇萬日圓，計劃援助貸款佔三兆一、九八六億九、〇〇〇萬日圓。同註⑦，頁一七八。

註⑯ 日本政府經手的債務救濟，至一九八一年底的累計額達二、二九八億五、一〇〇萬日圓，其中再融資部分僅佔四八九億五、一〇〇萬日圓，且一九七二年以後，即無實績；延期付款部分，至八一年度末，累計額達一、八〇九億日圓。參見附表一。

米糧輸出援助，有別於前述兩項無償糧食援助，乃專指日本對輸出米糧至第三國時，所施行的輸出延期付款方式，或者直接以米糧借貸予他國之有償援助方式。對象偏重於東亞、南亞、沙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南美等地區的開發中國家。日本政府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底止，對孟加拉等十國提供此項援助，累計達三、四五三億五、一〇〇萬日圓；一九八二年度（四—十二月）的承諾援助額為一四四億四、〇〇〇萬日圓<sup>⑰</sup>。

(2) 民間部分：

(a) 透過進出口銀行的直接貸款<sup>⑱</sup>。此項貸款，或由進出口銀行單獨貸予，或由進出口銀行與市中銀行協調融資貸出；依用途可區分為兩大類：一為支付依「計劃案件」所購入的器材與勞務而提供給借債國執行機構、銀行的信用貸款，稱為「計劃信貸」(Project Loan)；乃日本配合政府日圓貸款項下的計劃援助貸款，而由民間參與的投資。利率較高，條件也較苛。民間的外投資，主要以「追求利潤」為目的，為求保證利益，隨時注意保持機動性、效率性的運作；而大規模的政府計劃援助案件接受民間力量的加入，就是要藉民間的活力來推進政府在海外經濟援助的成效，而主要資金與股份仍操縱在政府手裏，也是防止民間純粹以「利益」的觀點，破壞政府與他國的經濟合作計劃。一為提供國際機構支付例行活動資金的貸款，稱為「國際信貸」(Global Loan)。另外，依貸款對象，亦可分為提供給購買者的「買方信貸」(Buyer's Credit)，以及提供給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Bank Loan)<sup>⑲</sup>。

註⑰ 同註⑱，頁一八一。

註⑱ 日本進出口銀行貸出之民間直接貸款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百萬日圓

| 種類   | 一九七九        |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     | 一九八二年      | 合計          | 一九八二年*    |
|------|-------------|-----------|-----------|------------|-------------|-----------|
| 計劃信貸 | 一、四六三、三三六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一、〇八一、四四一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九、一六八、〇〇〇   | 二、七二六、六六六 |
| 國際信貸 | 九、九三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六六六、六六六  | 三、六六六、六六六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總計   | 一、一、三九三、三三六 | 四、七三三、三三三 | 二、〇八一、四四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八三四、六六六 | 四、一二六、六六六 |

\* 一九八二年的數字，尚未扣除取消部分，其他則已扣除。

資料引自「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一九八一，頁一三四，第一一七表，一九八二，頁一八二，第一一七表。

註⑲ 同註⑱，頁一八一。

(b) 出口信用貸款，乃日本的輸出廠商對他國輸入廠商結算輸出貨款時，提供一定期限之後，再分期付款的信用貸款，通常稱爲「賣方信貸」(Supplier's Credit)，因爲會造成輸出廠商龐大的資金負擔，故常由日本進出口銀行、市中銀行或世界銀行等提供資金，借與輸入廠商，先行支付，唯須由賣方擔保<sup>⑳</sup>。

(c) 海外投資，乃民間經濟援助的主力，惟對外直接投資，須先得到日本銀行的許可。依投資型態，可區分爲四大類：一是證券投資，二是債權投資，以上兩項共佔九〇%以上比率；三是不動產、海外直接事業投資，四是分店投資，以上兩項所佔比率甚微。投資項目，以鑛業、商業、化學、鋼鐵業爲主<sup>㉑</sup>。

(d) 債務救濟，指民間既存債務償還遭遇困難時，採用延期付款 (reschedule) 方式。由於日民間輸出業者皆可投保輸出保險，因此可由其擔保率範圍內，先收回債款，而將債權轉移至保險公司；再由保險公司慢慢催討。此一方式有別於前述將債權轉移給政府的債務救濟<sup>㉒</sup>。

### (3) 政府開發援助 (ODA) :

是指日本對外經濟援助總額減去其他政府和民間貸款所剩下的差額。其範圍包括有關開發方面的贈與及貸款<sup>㉓</sup>；其內容包括贈與、貸款 (雙邊援助) 以及對國際機構之出資、融資 (多邊援助) (參見附表二)。

在一九七七年以前，政府開發援助包括賠償及準賠償在內，只佔國民生產毛額 (GNP) 的〇・二%左右，一九七七年的 ODA 爲十四億美元，佔國民總生產毛額的〇・二%；一九七八年以後，立下了三年之間增加一倍的目標，而終於在一九八〇年達到三十三億美元的實績，佔國民總生產毛額的〇・三二%。其後日本政府把目標更加提高，預定一九八一—八五年五年間的實績將由過去五年間 (一九七六—八〇年) 的一〇七億美元，提高至二一四億美元的新目標<sup>㉔</sup>。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OECD) 下的開發援助委員會 (DAC)，對日本兩年來的對外援助曾經加以審查。由於日本財政上遭遇困難，以及日圓貶值的結果，日本外務省雖然預計在一九八三會計年度將 ODA 預算較上一年度調增一一・五%，但事實上

註<sup>⑳</sup> 同註<sup>⑦</sup>，頁一八三；〔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四月六日。

註<sup>㉑</sup> 一九八一年度末爲止的海外投資許可累計額達二六、五一〇件，計四五四億三〇〇萬美元；其中證券投資佔一三、五四七件，計二〇八億五、六〇〇萬美元 (四五・九%)，債權投資佔九、四七〇件，計二二五億三、三〇〇萬美元 (四九・六%)。同註<sup>⑦</sup>，頁一八四—一八五。

註<sup>㉒</sup> 同註<sup>⑦</sup>，頁一八六。

註<sup>㉓</sup> 同註<sup>⑦</sup>，頁一一九。

註<sup>㉔</sup> 〔日本——七の姿と心〕，(日本，新日本製鐵株式會社能力開發部編，學生社出版)，頁六一。

附表二

## 日本之政府開發援助(O DA)

(單位：百萬美元)

| 項目                |            | 年度      |         |          |         |         |          |
|-------------------|------------|---------|---------|----------|---------|---------|----------|
|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雙邊援助              | 贈與無償技術資金援助 | 184.9   | 236.7   | 383.4    | 560.2   | 652.6   | 810.4    |
|                   | 貸款         | 76.8    | 88.8    | 162.2    | 318.3   | 374.8   | 432.0    |
|                   | 總計         | 108.1   | 147.8   | 221.2    | 241.9   | 277.8   | 378.4    |
| 對國際機構之出資、融資(多邊援助) |            | 568.1   | 662.6   | 1,147.6  | 1,361.0 | 1,308.2 | 1,450.0  |
| O D A 總計(A)       |            | 753.0   | 899.3   | 1,531.0  | 1,921.2 | 1,960.8 | 2,260.4  |
| 對國民總生產(GNP)之比(%)  |            | 352.0   | 525.2   | 684.4    | 716.3   | 1,342.9 | 909.4    |
| 日本對外經濟援助(B)       |            | 1,104.9 | 1,424.4 | 2,215.4  | 2,637.5 | 3,303.7 | 3,169.8  |
| A / B (%)         |            | 0.20    | 0.21    | 0.23     | 0.26    | 0.32    | 0.28     |
| 日本對外經濟援助(B)       |            | 4,002.6 | 5,534.9 | 10,703.5 | 7,555.6 | 6,765.9 | 12,230.3 |
| A / B (%)         |            | 27.6%   | 25.7%   | 20.7%    | 34.9%   | 48.8%   | 25.9%    |

註：引自日本通商產業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1981, p. 25, 1982, p. 46 第2-1表。

僅爭取到總額四、八一二億日圓，較上一年增加八·九%而已。一九八四年度的預算仍將增幅抑制在一·四%，使得D A C認為日本無法達到中期目標之外。日本外務省的調查統計也顯示，若八四年的預算增幅無法調到一三·六%。則一九八五年的預算須調增一五%，否則難達二一四億美元目標<sup>⑤</sup>。由此看來，日本在O D A方面的援助，要達到聯合國所要求的佔國民總生產毛額〇·七%的標準，尚有一段不算短的路程。

O D A援助項目中的贈與部分，包括無償資金援助和技術援助；貸款部分則為貸放條件較和緩的日圓貸款，但其中大部分仍和採購日本產品有關。對國際機構的出資、融資，佔O D A的三分之一以上，並且每年都有增加；惟一九八一年，由於美國大幅縮減此項出資、融資（較上一年減少四七·一%），日本也由一九八〇年佔O D A的三三·六%，降低至佔O D A的二八·七%，即九·一億美元（較上一年減少三二·二%）（參見附表二）。其中以對世銀、國際開發總署（I D A）、亞洲開發銀行（A D B）等國際開發金融機構的出資、融資，佔最大的比率；再其次是對聯合國高等裁判事務所（U N H C R）以及聯合國開發計劃（U N D P）等其他國際機構的贈與<sup>⑥</sup>。

日本的O D A援助對象，自始偏向亞洲，一九八一年甚至高達七一%比率；而東協各國更是近年來援助的

註<sup>⑤</sup>〔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元月八日與七月十四日。

註<sup>⑥</sup>同註<sup>⑤</sup>，頁一四〇—一四一。

附表三 日本對東協各國的ODA援助

| 年度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印 尼     | 227.6 | 226.9 | 350.0 | 299.8 |
| 菲 律 賓   | 66.5  | 89.2  | 94.4  | 210.1 |
| 新 加 坡   | 3.6   | 1.5   | 3.8   | 10.6  |
| 馬 來 西 亞 | 48.0  | 74.6  | 65.6  | 64.7  |
| 泰 國     | 103.8 | 179.9 | 189.6 | 214.5 |

(單位：百萬美元)

註：參考日本通產省編 [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1981, pp. 274-323, 1982, pp. 328-383。

日本對東協各國的經濟援助

主要對象，其中印尼、泰國佔較大比例，菲律賓亦於一九八一年驟增至二億一、〇〇〇萬美元（參見附表三），象徵日本有逐漸平等對待東協各國之趨勢。新加坡由於已邁入「中度開發國」之列，對日本的ODA要求並不多。日本ODA的使用範圍，以一九八一年為例，五一・〇%用於電力、運輸等公共事業，一八・三%用於工、礦業和建設方面，一六・五%用於農、林、漁業方面，七・七%用於保健方面，三・〇%用於教育方面，三・四%用於其他方面<sup>②</sup>。

### (二) 技術援助

日本政府爲了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援助，自一九五四年起，即由在日本外務省督導下的海外技術合作局（OTCA，後改稱日本國際合作協會——JICA）予以推動；或在日本國內接受外國學員研修；或派遣專家、青年前往海外指導、協助；或在海外設立技術訓練中心等。這種技術援助與國際機構所訂定的援助理想頗相符合，也頗爲開發中國家所歡迎<sup>③</sup>。

日本的技術援助在ODA中所佔的比率，以一九八一年的一一・九%爲最高（參見附表四），也使日本的技術援助實績，由DAC加盟國中的第六位排名，升至第五位；然而一一・九%的比率，與DAC加盟國的平均比率二〇・五%相比較，還是屬於偏低狀況<sup>④</sup>。

技術援助依型態可分爲下列四種：

(1) 調查指導工作：接受日本國內各相關部門或對象國政府委託，調查對象國開發計劃的可行性、發展條件及探討如何給予經濟技術援助，並對已執行之援助加以評價、檢討，協助改善缺失。內容包括：1. 海外開發計劃調查；2. 資源開發基礎調

註② 同註①，頁五三—五四。

註③ 同註④，頁一一八。

註④ 同註⑦，頁九八。

| 型態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1. 接受留學生及研修員方面        | 26.61   | 35.38   | 51.52   | 55.41   | 63.41   | 81.05   |
| 留學生                   | 5.43    | 7.63    | 11.15   | 12.41   | 13.57   | 17.31   |
| 研修員                   | 21.18   | 27.75   | 40.37   | 43.00   | 49.84   | 63.74   |
| 2. 派遣專家及海外青年合作隊方面     | 45.75   | 67.34   | 98.57   | 108.56  | 125.24  | 156.76  |
| 專家                    | 41.06   | 61.48   | 90.13   | 98.82   | 114.12  | 142.86  |
| 海外青年合作隊               | 4.69    | 5.86    | 8.44    | 9.74    | 11.12   | 13.90   |
| 3. 提供器材援助方面           | 12.30   | 14.79   | 28.75   | 24.01   | 35.74   | 38.51   |
| 4. 研究合作援助方面           | 2.91    | 4.96    | 7.82    | 8.65    | 9.16    | 13.26   |
| 5. 其他                 | 20.54   | 25.37   | 34.51   | 45.25   | 44.23   | 88.86   |
| 技術援助合計 (A)            | 108.11  | 147.84  | 221.17  | 241.88  | 277.78  | 378.44  |
| 日本政府開發援助 (B)<br>(ODA) | 1,104.9 | 1,424.4 | 2,215.4 | 2,637.5 | 3,303.7 | 3,169.8 |
| (A)/(B) (%)           | 9.8%    | 10.4%   | 10%     | 9.2%    | 8.4%    | 11.9%   |

問題與研究 第二十三卷 第一期

註：引自通商產業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1981, p. 141, 1982, p. 189. 第1-11表。

查；3. 產業、農林業開發合作；4. 保健醫療合作計劃；5. 人口家庭計劃援助等<sup>②</sup>。

五六

(2) 人員與器材援助：由日本政府與民間的代表機構——例如前者有日本國際合作協會 (JICA)、亞洲生產組織 (APO)、聯合國工業開發組織 (UNIDO)；後者有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 (AOTS)、OISCA 產業開發合作財團、日本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協會等——出資委託開發生產研究機構，接受外國政府機構職員或民間從業人員以及學生申請訓練，稱為研修員。訓練內容包括：1. 開發計劃、行政方面，2. 交通、通訊、廣播等公共事業方面，3. 農林、畜牧水產方面，4. 工、鑛業方面，5. 能源方面，6. 貿易、觀光方面，7. 科學、文化等人材資源方面，8. 醫療保健方面，9. 社會福祉方面等<sup>②</sup>。目前，東協各國申請接受訓練人員，佔壓倒性多數（參見附表五）。

另外，透過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派遣專家或青年到他國政府有關機構，試驗研究機構、學校、指導訓練機構等，給予指導或協助；以及組成調查團，前往對象國從事開發調查工作。自一九五五年開始派遣專家出國以來，目前已達二九、七一名<sup>②</sup>，其中派至亞洲者佔六〇%以上（參見附表六），在農林、水產、建設、郵

註<sup>①</sup> 同註<sup>①</sup>，頁一八七—二〇六。  
 註<sup>②</sup> 同註<sup>②</sup>，頁二〇七。  
 註<sup>③</sup> 同註<sup>③</sup>，頁六四。

附表五

日本歷年來接受國外研修員統計 (1954-81年)

(單位:人)

| 國名      | 機構 | JICA<br>(OTCA) | APO   | UNIDO | 政府<br>機構<br>小計 | AOTS   | OISCA | ILO | 其他  | 民間<br>機構<br>小計 | 總計     | 構成比   |
|---------|----|----------------|-------|-------|----------------|--------|-------|-----|-----|----------------|--------|-------|
| 印 尼     |    | 4,336          | 259   | 13    | 4,608          | 2,908  | 61    | 130 | 44  | 3,143          | 7,751  | 11.0% |
| 泰 國     |    | 4,289          | 443   | 22    | 4,754          | 2,060  | 30    | 91  | 15  | 2,196          | 6,950  | 9.9%  |
| 菲 律 賓   |    | 2,984          | 399   | 10    | 3,393          | 842    | 191   | 30  | 14  | 1,077          | 4,470  | 6.3%  |
| 馬 來 西 亞 |    | 1,695          | 7     | 2     | 1,704          | 1,490  | 486   | 45  | 15  | 2,036          | 3,740  | 5.3%  |
| 新 加 坡   |    | 1,150          | 123   | 13    | 1,286          | 1,309  | —     | 336 | 11  | 1,656          | 2,942  | 4.2%  |
| 緬 甸     |    | 897            | 2     | 5     | 904            | 175    | —     | 1   | 7   | 183            | 1,087  | 1.5%  |
| 韓 國     |    | 2,878          | 546   | 11    | 3,435          | 2,524  | 16    | 170 | 17  | 2,727          | 6,162  | 8.8%  |
| 印 度     |    | 1,710          | 361   | 26    | 2,097          | 797    | 126   | 1   | 18  | 942            | 3,039  | 4.3%  |
| 斯 里 蘭 卡 |    | 1,414          | 159   | 7     | 1,580          | 385    | 122   | 9   | 14  | 530            | 2,110  | 3.0%  |
| 巴 基 斯 坦 |    | 1,063          | 159   | 6     | 1,228          | 583    | 47    | 9   | 13  | 625            | 1,880  | 2.7%  |
| 孟 加 拉   |    | 803            | 20    | 5     | 828            | 185    | 135   | 3   | 10  | 333            | 1,161  | 1.7%  |
| 尼 泊 爾   |    | 660            | 232   | 3     | 895            | 41     | 30    | —   | 14  | 85             | 980    | 1.4%  |
| 伊 朗     |    | 1,058          | 127   | 6     | 1,191          | 375    | —     | 10  | 7   | 392            | 1,583  | 2.2%  |
| 埃 及     |    | 1,073          | —     | 13    | 1,086          | 238    | —     | —   | —   | 238            | 1,324  | 1.9%  |
| 巴 西     |    | 1,252          | —     | 4     | 1,256          | 723    | —     | 18  | 5   | 746            | 2,002  | 2.8%  |
| 墨 西 哥   |    | 1,360          | —     | 2     | 1,362          | 171    | —     | 29  | 9   | 209            | 1,571  | 2.2%  |
| 其 他     |    | 13,607         | 1,085 | 107   | 14,799         | 6,131  | 326   | 63  | 346 | 6,866          | 21,665 | 30.8% |
| 總 計     |    | 42,229         | 3,922 | 255   | 46,406         | 20,937 | 1,570 | 945 | 559 | 24,011         | 70,417 | 100%  |

註:引自日本通商產業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1982, p. 209 第1-21表。

政、鑛業、教育、行政、運輸、工業、公共事業等各方面給予指導。此等專家之派遣，在政府方面，由日本國際合作協會(JICA)負責，民間則由海外貿易開發協會(JODC)及OISCA產業開發合作財團等日商代表機構負責。

海外青年合作隊，是由日本國內招募自願赴海外協助他國開發之青年組成，每年分春、秋二次招考，經錄取後派往海外。大部分青年都是學校畢業之後，具有二、三年實務經驗，年齡在二十到三十五歲之間，原服務單位同意留職者，可於海外工作二年後返國復職，不能返回原單位者，由日本青年服務中心(JC)代為安排就業；其中亦有申請延期返國，繼續留在海外服務的<sup>②</sup>。自一九六五年開始招募青年赴海外至今，總計派遣三、五二〇名(女性佔五四三名)，前往二十八個國家。主要是在農林、水產

註<sup>③</sup> 同註<sup>②</sup>。註<sup>④</sup> (每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表六 日本歷年來派遣專家、調查團、海外青年合作隊概況 (1952-81年) (單位:人)

| 國名      | J I C A |        |         | APO | 政府機構小計 | JODC | OISCB | 民間機構小計 | 總計     | 構成比   |
|---------|---------|--------|---------|-----|--------|------|-------|--------|--------|-------|
|         | 專家      | 調查團    | 海外青年合作隊 |     |        |      |       |        |        |       |
| 印 尼     | 1,415   | 3,679  | —       | 30  | 5,124  | 102  | 17    | 119    | 5,243  | 12.6% |
| 泰 國     | 1,710   | 2,239  | 5       | 66  | 4,020  | 63   | 28    | 91     | 4,111  | 9.9%  |
| 菲 律 賓   | 651     | 2,216  | 520     | 66  | 3,453  | 55   | 271   | 326    | 3,779  | 9.1%  |
| 馬來西亞    | 284     | 1,092  | 461     | —   | 1,837  | 8    | 38    | 46     | 1,883  | 4.5%  |
| 緬 甸     | 290     | 600    | —       | —   | 890    | —    | —     | —      | 890    | 2.1%  |
| 孟 加 拉   | 189     | 479    | 147     | —   | 815    | 2    | 41    | 43     | 858    | 2.1%  |
| 尼 泊 爾   | 211     | 313    | 233     | 26  | 783    | —    | —     | —      | 783    | 1.9%  |
| 巴 基 斯 坦 | 257     | 524    | —       | 27  | 808    | 15   | 25    | 40     | 848    | 2.0%  |
| 韓 國     | 629     | 412    | —       | 50  | 1,091  | 80   | —     | 80     | 1,171  | 2.8%  |
| 肯 亞     | 284     | 350    | 402     | —   | 1,036  | —    | —     | —      | 1,036  | 2.5%  |
| 坦 桑 尼 亞 | 155     | 387    | 344     | —   | 886    | —    | —     | —      | 886    | 2.1%  |
| 巴 西     | 376     | 579    | —       | —   | 955    | 46   | —     | 46     | 1,001  | 2.4%  |
| 其 他     | 5,850   | 10,575 | 1,850   | 210 | 18,485 | 276  | 277   | 553    | 19,038 | 46.0% |
| 總 計     | 12,301  | 23,445 | 3,962   | 475 | 40,183 | 647  | 697   | 1,344  | 41,527 | 100%  |

註：引自日本通商產業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1982，p.219 第1-28表。

及教育方面，提供協助。以區域論，目前派往非洲地區者佔大部分；以國別論，派往東協各國者仍佔較大比率（參見附表六）。日本在此方面援助額，以佔GNP的比率來算，為先進國十七國中的第十四位<sup>⑤</sup>。

(3) 技訓中心的建立：日本政府與受援國政府締結協定，由後者負擔建立技訓中心的土地、建築物及當地職員的人事費與維持費；日本則提供訓練用器材、技術指導以及招收研修生。通常協定效期三至五年，期滿移予受援國自行經營。訓練種類包括：農業、畜產、漁業、纖維工業、小規模工業、電力通訊、道路建設、醫療等方面<sup>⑥</sup>。成立了三十六處「職業訓練中心」，已接受三、六〇〇位以上海外研修員訓練，派遣兩百三十餘位日本職業訓練專家前往指導，對象國多達一百個。有鑑於此，日本勞動省特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在東京成立「海外職業訓練協會」，作為推進海外技術合作的母體<sup>⑦</sup>。

(4) 教育、學術研究、文化、保健等其他有關的援助：教育方面，提供外國留學生公費與自費留學補助及獎學金。學術研究，包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同註⑦，頁一七七。

註⑦ (「日刊工業」，一九八二年九月七日)。

括共同研究、移轉研究、開發研究等，由兩國相互舉辦學術研討會或互相提供情報的方式爲之。文化方面，則是藉招待有關人士以及青年團體，與日本負責機構交換意見，並參觀日本文化、教育等設施，俾使對該國有所助益。

#### 四、由賠償轉化而來的經濟援助

日本對於東協的經濟援助，以一九七七年日本首相福田料夫的訪問東協，達到最高峯。在此之前，雖名爲經濟援助，實際上是執行戰爭賠償；在此之後，才是開始真正的經濟援助。茲依國別分述於後：

##### (一) 印 尼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日本與印尼簽訂了一個臨時性的賠償協定，至一九五八年雙方重新簽訂正式賠償協定。日本同意以服務與商品，作相當於二億二、三〇八萬美元（八〇三億九〇〇萬日圓）的賠償<sup>38</sup>，由協定生效的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止，前十一年間，每年支付二、〇〇〇萬美元（七十二億日圓），第十二年支付三〇八萬美元（十一億九〇〇萬日圓），共分十二年執行完畢。在換文的同時，還附帶決定了四億美元（一、四四〇億日圓）的二十年民間長期貸款及投資（亦即所謂經濟開發貸款）<sup>39</sup>。

日本對印尼的賠償項目包括：製紙、合板、紡織工場的興建，旅館、公寓、橋樑的建築，船、車機件的供應，醫藥、化學品的提供，電力開發計劃調查，教育訓練計劃、賠償使節團經費等。

日本政府對印尼的經濟援助中，一九七七年以前，包括賠償的無償援助，共計一、〇七七億一〇〇萬日圓（二億九、九一七萬美元）；一九七八年以後，仍然保留一般無償援助與文化無償援助至今。K R糧食援助則於一九八〇年停止，糧食增產援助雖於一九八一年停止，一九八二年又恢復提供（參見附表七）。

日圓貸款自一九六六年開始至今，均無間斷，由日本海外合作基金（OECF）貸出，年利率維持在二·五%—三%之間，償還期間由二十年至三十年不等，並分別有七至十年的寬限期。唯一九七七年以前，分商品援助貸款與計劃援助貸款兩種，而一九七八年以後，則專爲計劃援助貸款<sup>40</sup>。

註<sup>38</sup> 同註<sup>3</sup>，頁一五一；〔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一九八二〕，（日本，通產省編），頁二五六。

註<sup>39</sup> 同註<sup>7</sup>，頁三二二。

註<sup>40</sup> 同註<sup>7</sup>，頁三〇九—三一〇。

附表七

日本政府對印尼的資金援助 (至1982年底爲止)

(單位:百萬日圓)

| 項目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共計        |
|---------|---------|--------|---------|--------|--------|-------|-----------|
| 無償資金援助  | 107,701 | 4,016  | 6,336   | 3,950  | 4,408  | 4,225 | 13,636    |
| 賠償      | 80,309  | —      | —       | —      | —      | —     | 80,309    |
| 一般無償援助  | 6,083   | 1,900  | 3,000   | 2,000  | 4,340  | 2,175 | 19,498    |
| 文化無償援助  | 62      | 30     | 50      | 50     | 68     | 50    | 310       |
| K R糧食援助 | 19,947  | 986    | 986     | —      | —      | —     | 21,919    |
| 糧食增產援助  | 1,300   | 1,100  | 2,300   | 1,900  | —      | 2,000 | 8,600     |
| 有償資金援助  | 701,018 | 90,050 | 107,206 | 80,500 | 58,000 | —     | 1,036,774 |
| 計劃援助貸款  | 457,366 | 90,050 | 88,000  | 71,230 | 58,000 | —     | 764,646   |
| 商品援助貸款  | 152,100 | —      | —       | —      | —      | —     | 152,100   |
| 再延期付款   | 26,500  | —      | —       | —      | —      | —     | 26,500    |
| 延長期付款   | 27,633  | —      | —       | —      | —      | —     | 27,633    |
| 米糧輸出援助  | 37,419  | —      | 19,206  | 9,270  | —      | —     | 65,895    |
| 共計      | 808,719 | 94,066 | 113,542 | 84,450 | 62,408 | 4,225 | 1,167,410 |

註:引自日本通商產業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1981,p.256第2-14表,1982, pp.309-310第2-15表。

債務救濟方面,再融資(refinance)計二六五億日圓(七、三六一萬美元),延期付款(rechedule)計二七六億三、三〇〇萬日圓(七、六七六萬美元)。再融資分別於一九六七、六八、六九年締約,年利率四%,分十一年攤還,寬限期三年;但是由於印尼仍無力償付,遂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再融資締約時,改簽延期付款協定,將第一—三次再融資款,加上利息,轉爲延期付款<sup>④</sup>,成爲日本債務救濟上的特例。

印尼在米糧輸出延期付款上,一九七七年以前的積欠累計達三七四億一、九〇〇萬日圓(一億三九四萬美元);一九七九年、八〇年,又分別加上一九二億六〇〇萬日圓及九十二億七、〇〇〇萬日圓的延期付款債務(參見附表七)。

日本自一九六一年三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對外ODA援助,共計一兆九、〇三〇億日圓,對象國達四十九個,其中印尼即佔二六・二%,高居第一位。日本出資最多的亞洲開發銀行(ADB),至一九八二年三月底止,對印尼貸款累計達十六億美元(佔一九五九年以來ADB貸款供與國第一位),對印尼技術援助達一、二七〇萬美元;日本每年出資的「援助印尼會議」(IGGI)對印尼援助額高達一百三〇億美元;世銀亦達五十七億美元<sup>⑤</sup>。

除了日本政府的日圓貸款與國際機構的融資,尚有透過銀行制度的開發融資(DLBS貸款),一九七一年計三十六億日圓;一九七二、七三

註④

〔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一九八一〕,(日本,通產省編),頁二六七。一九六七年、一九六九年,再融資款額有二一億六、七〇〇萬日圓,加上至六九年底爲止,上項款所生利息一四億九〇〇萬日圓,即爲此延期付款本金,自七〇年起,分三十年攤還;七〇年一月以後,以上項本金產生五〇億五、七〇〇萬日圓的利息,則自八五年起,分十五年攤還。

註⑤

同註④,頁八六。

年各有十八億日圓。

日本預備在一九七二年後的十年間，自印尼購入每年五、八〇〇萬噸原油，遂於一九七三年三月與印尼締結「石油開發貸款協定」，除透過OECF以年利率率三%、寬限期七年，提供六二〇億的二十五年長期日圓貸款外，另由進出口銀行預付一億美元融資，是為石油貸款，又稱JIO貸款<sup>④</sup>。

阿沙漢開發貸款，是日本為確保保鋁金屬供應資源，而與印尼政府簽下的大型經濟援助計劃。一九七五年計劃初始，預計總資金需二、五〇〇億日圓；但一九七七年末從新估價，因各種材料價格上漲，須增加為四、一一〇億日圓。後經兩國同意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再增資一、六一〇億日圓。增加部分日方由OECF提供日圓貸款；印尼方面，則由政府增加出資比率，由一〇%增為二五%。此項開發工程是要在蘇門答臘島北部、阿沙漢河上游，興建五一・三萬千瓦(KW)規模的水力發電場，並在該河下游興建年產二二・五萬噸規模的煉鋁廠；預計八四年完工。至一九八二年三月止，日方已貸予印尼十筆貸款，共計六三三億四、五〇〇萬日圓。該項工程完工部分已開始生產作業，發電廠電力亦部分供應附近村落民眾使用。

屬於東協聯合工業合作計劃項下第一號施工的印尼尿素肥料工廠計劃，日本政府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同意提供三三〇億日圓貸款，日本進出口銀行同時決定提供一四五億日圓民間配合融資。一九八一年一月，鈴木前首相訪問東協時，又同意追加一三二・三億日圓貸款；進出口銀行亦追加五六・七億日圓民間融資相配合，而於同年三月完成締約。此項計劃預定一九八三年完成，可日產一、〇〇〇噸以天然瓦斯為原料的阿摩尼亞以及一、七二五噸尿素肥料。工廠地點則在北蘇門答臘的馬切地區<sup>④</sup>。

民間經濟援助方面，至一九八一年底止，對印尼的海外投資累計達一、〇六四件，金額達六十八億五、七九二萬六、〇〇〇美元；債務救濟延期付款累計達七四件，總額三二億八、二二四萬三、〇〇〇美元<sup>⑤</sup>。

雖然印尼在戰爭中受損害非常嚴重，但是日本所提供的政府開發援助(ODA)，以及民間融資也特別多，加上印尼經濟所依賴的幾種工業原料，如石油、橡膠、錫，皆為日本的主要輸入品，使印尼成爲日本工業原料的主要供應國，且僅次於美國與沙烏地阿拉伯而名列日本輸入國第三位(一九八〇年)。印尼農業佔最重要地位，除了集中於南北蘇門答臘與西爪哇的大橡膠園外，一般農民耕地狹小，爪哇人口壓力重，其他地區資金短絀，技術低劣，經營人才缺乏。在日本優厚的資金與技術援助下(參見附表三、五)，不但一般印尼民眾少有反日情緒，印尼政府方面更有人提出「如今祇有依賴日本」的「日本期待論」<sup>⑥</sup>。

註<sup>③</sup> 較島晉助，「日本の對外援助政策」後記，〔調研室報〕，〔朝日新聞社調查研究室〕，一九八二年十月號，頁五三。

註<sup>④</sup> 同註<sup>③</sup>，頁三三—三三五；〔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sup>⑤</sup> 同註<sup>③</sup>，頁三三。

註<sup>⑥</sup> 〔世界週報〕，一九八三年四月廿六日號，頁廿三。

今年四月底，日本中曾根首相訪問東協時，首站抵達印尼。他表明一九八三年度日圓貸款將較上一年度增加七%，提供六七億日圓；對於擔心糧食不足的印尼，決定提供十四萬噸米糧緊急援助；爲防止加崙根火山的土石溢流，擬給予興建監視設施所需費用，亦即三億六、〇〇〇萬日圓的無償援助<sup>47</sup>。由於中曾根的這些承諾，印尼上下不再反對日本增強防衛力量，而一味讚揚日本增加對印尼的援助。

## (一) 菲律賓

菲律賓於一九五一年在舊金山對日總和約簽字後，就根據第十四條規定，要求日本賠償，但遲至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才簽訂五億五千萬美元（一、九八〇億日圓）的賠償協定<sup>48</sup>。由生效日——一九五六年七月廿二日起，至一九七六年七月廿二日止，前十年間，日本每年提供等於二、五〇〇萬美元（九〇億日圓）的賠償，後十年間每年提供相當於三、〇〇〇萬美元（一〇八億日圓）的賠償，共計二十年實施完畢<sup>49</sup>。另外，日本尚需提供二億五、〇〇〇萬美元的長期開發貸款<sup>50</sup>。

日本對菲律賓的賠償項目包括：公共事業（自來水設施、學校用組合建材等）、運輸通訊（鐵路、車輛、聯絡船等）、工業（煉鋼、製紙等）、農業水產（灌溉、水利等）、醫療器材及其他；其中生產品加工佔七二億日圓（二、〇〇〇萬美元），技術等勞務佔一〇八億日圓（三、〇〇〇萬美元）<sup>51</sup>。

除賠償外，日本政府提供的無償資金援助，偏重於一般無償援助以及糧食增產援助方面，金額遠較印尼爲少，前項在一九七七年以前，累計達十三億三、〇〇〇萬日圓，一九七八年以後，逐年增加（參見附表八）；後項在一九七七年達十三億日圓，一九七八、七九年各有十九億日圓，一九八〇年達二〇億日圓，一九八一年無此項援助，一九八二年又恢復二〇億日圓。KR糧食援助一九七七年以前達十五億七、三〇〇萬日圓，一九七八年以後，併入糧食增產援助項內實施。文化無償援助，一九七七年以前累計才達二、〇〇〇萬日圓，一九七八年以後稍有增加，都是由於菲國大學或文化機關團體申請器材而提供<sup>52</sup>。

有償援助方面，除了包括計劃援助與商品援助的日圓貸款之外，尚有一九七一年至七三年的三筆米糧輸出援助：第一筆四億

註47 《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五月二日。

註48 《東南アジア問題の發端》，（日本，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頁廿七。

註49 《日本外交史》，第廿九卷，「講和後の外交」（日本鹿島平和研究所編，一九七三年），頁二八六。

註50 朱鶴賓著，「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一九六一年），頁一七三。

註51 同註48。

註52 同註47，頁三五三—三五五。

附表八 日本政府對菲律賓的資金援助 (至1982年底爲止)

(單位:百萬元日圓)

| 項目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共計      |
|---------|---------|--------|-------|--------|--------|--------|---------|
| 無償資金援助  | 194,426 | 3,468  | 4,400 | 4,822  | 4,025  | 5,140  | 216,281 |
| 賠償      | 190,203 | —      | —     | —      | —      | —      | 190,203 |
| 一般無償援助  | 1,330   | 1,550  | 2,450 | 2,787  | 3,950  | 3,140  | 15,207  |
| 文化無償援助  | 20      | 18     | 50    | 35     | 75     | —      | 198     |
| K R糧食援助 | 1,573   | —      | —     | —      | —      | —      | 1,573   |
| 糧食增產援助  | 1,300   | 1,900  | 1,900 | 2,000  | —      | 2,000  | 9,100   |
| 有償資金援助  | 152,121 | 39,500 | —     | 36,000 | 42,000 | 50,000 | 319,621 |
| 計劃援助貸款  | 87,369  | 37,000 | —     | 36,000 | 42,000 | 50,000 | 252,369 |
| 商品援助貸款  | 54,820  | 2,500  | —     | —      | —      | —      | 57,320  |
| 米糧輸出援助  | 9,932   | —      | —     | —      | —      | —      | 9,932   |
| 共 計     | 346,547 | 42,968 | 4,400 | 40,822 | 46,025 | 55,140 | 535,902 |

註:引自日本通商產業省編,〔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點〕1981,第2-47表,p.296,1982,第2-56表,p.353。

九、三〇〇萬日圓,分十五年償還,寬限期五年;第二、三筆,分別爲四九億三、二〇〇萬日圓和四五億七〇〇萬日圓,各分三十年償還,寬限期十年。三筆援助的利息,在寬限期內,以年利率二%計算,寬限期外則以年利率三%計算<sup>⑤</sup>。

日圓貸款,始於一九六九年二月締定之日菲友好道路貸款,計一〇八億日圓,分十九年償還,年利率五·一二五%,寬限期五年,由進出口銀行及市中銀行貸出。在一九七八年以前共計七次的日圓貸款中,包括了十一項計劃援助貸款(計一、二四三億六、九〇〇萬日圓)和七項商品援助貸款(計五七二億二、〇〇〇萬日圓);一九八〇年以後,則專爲計劃援助貸款,一九八〇年的第八次日圓貸款有一、二六〇億日圓,第九次貸款爲四二〇億日圓,一九八一年的第十次貸款爲五〇〇億日圓。第一至十次日圓貸款及一九七八年的一次特別日圓貸款(七〇億日圓),全由海外合作基金(OECF)貸出,償還期限由二十年至三十年不等,年利率由三%至四·二五%不等,寬限期則分兩種,償還期限在廿五年之內者爲七年,三十年者爲十年<sup>⑥</sup>。第十一次日圓貸款,已由中曾根首相向馬可仕總統允諾爲六五〇億日圓<sup>⑦</sup>。

日本對非國提供的ODA援助,一九七八年爲六、六五〇萬美元,一九七九年爲八、九二〇萬美元,一九八〇年爲九、四四〇萬美元,一九八

註<sup>⑤</sup> 同註<sup>⑦</sup>,頁三五六、三五八。

註<sup>⑥</sup> 同註<sup>⑦</sup>,頁三五五—三五六。

註<sup>⑦</sup> (アシア情報),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三日,(日本,時事通訊社),頁七。日圓貸款

實額六五〇億五、〇〇〇萬日圓,其中一般無償援助佔一億六〇〇萬日圓,內容爲包括雷伊泰地熱發電廠建設及南呂宋超高壓電配送計劃的九項計劃。另有九六億日圓屬於特別日圓貸款,對象是購置發電用的整廠裝備設施。文化無償援助是应用在卡格亞國立大學興建活動劇場及劇場使用的錄影紀錄裝置、交響樂團用樂器等。

一年增爲二億一、〇一〇萬美元（參見附表三）。

在東協聯合工業計劃中，菲律賓原曾分配到生產過磷酸肥料。鑑於經濟上的觀點，菲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二月改成硫酸合成肥料，但未獲東協工業委員會通過。菲國遂於一九八〇年四月重新提出生產紙纖維、造紙工業計劃，經協調仍不符合經濟性；遂又改以銅二次產品生產計劃，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由東協經濟高峯會議最後認定。

民間經濟援助方面，爲配合菲國水力、火力、地熱發電共提供五二億七、〇〇〇萬日圓的配合計劃融資，由進出口銀行貸出；另有一般融資六〇億日圓，也屬直接貸款項下。海外投資至一九八一年底，共計五六四件，達六億八、六八七萬六、〇〇〇美元；債務救濟延期付款累計達四一件，金額却達三〇億七、五四八萬六、〇〇〇美元<sup>⑤⑥</sup>。

菲律賓最擔心日本與中共的威脅。馬可仕總統在去（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七日東協外長會議之前曾表示：「東協所面臨的最大威脅，不是越南，而是中共與日本。……」他認爲，日本過份強大，以致威脅到鄰近諸國，東協必須與美國研商對策。美國極力想推動日本成爲「亞洲警察」，首先非設法消弭亞洲各國對日本的恐懼感不可。

馬可仕總統在會晤雷根總統和溫伯格國防部長時，也一再強調：「日美安保體制中，美國繼續留在亞洲，將不會對亞洲構成威脅；日本的防衛努力，若在美國也參與的前提下，組成日美菲防衛體制，則我們都無須擔心。」菲國除了懼怕日本的軍事威脅外，也不相信一旦菲國遭受第三國攻擊，日本會像美國一樣出兵援助<sup>⑤⑦</sup>。

菲國十分不願受日本支配，却又在經濟上不得不接受日本的援助，因此，希望在軍事上或者經濟上，要求美國增進與包括菲律賓的東南亞各國的關係，俾對日本取得抗衡地位。但沒想到，事隔半年，在中曾根前往訪問之後，馬可仕總統不但未提起對日本的不信任，反而聲稱：「日本具備自衛能力，乃其國民應有的正當權利，對於此種防衛政策，是可以充分理解的。」菲國立場的改變，一方面是因爲中曾根首相的誠懇解說：「1.日本在憲法規定範圍內，只具備最小限度的必要自衛能力，2.不擁有航空母艦及長距離轟炸機，3.一千海里防衛海域不包括巴士海峽等。」另一方面是由於中曾根首相的英語能力深獲菲國政界欣賞，加上巨額的經濟援助承諾，使菲國不好再提出嚴苛的批評<sup>⑤⑧</sup>。

由於足以左右社會的中產階層，在菲國尚未完全形成，日本的企業投資與政府援助，無法順利到達一般民眾身上，祇有使一些企業家及政府高官獲利，反而導致貧富不均及寡頭政治情形更趨嚴重<sup>⑤⑨</sup>。因此，日本須將經濟利益與援助，投入交通網的整建

註⑤⑥ 同註⑦，頁三五九。

註⑤⑦ 《世界週報》，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卅日號，頁五二一—五二四。

註⑤⑧ 《世界週報》，一九八三年五月廿四日號，頁廿一。

註⑤⑨ 《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五月二日。

以及農業的改善等公共福祉事業，俾能改變社會結構；再加上日本的技術轉移，才能使菲國真正受益，而免於淪為經濟殖民地。

### (三) 新加坡

一九六二年二月，在新加坡島東部發現許多遺骨，當地中華總商會遂發動要求日本對日軍殘殺中國人給予賠償，除了要求五千萬馬來亞幣（五九億日圓）賠償外，並發起抵制日貨運動。經過四年交涉，當時的外相椎名悅三郎才於一九六六年十月親抵新加坡，代表日本同意提供無償援助及有償援助各二千五百馬來亞幣（二九億四千萬日圓），並於次年九月廿一日由佐藤榮作前首相簽下贈與協定。無償援助由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開始實施，至一九七二年三月卅日執行完畢<sup>⑥</sup>。

無償援助內容包括：1. 興建造船廠，一六億六、九〇〇萬日圓；2. 建築人造衛星地上通訊基地，四億五、六〇〇萬日圓；3. 搭建裕廊 (Jurong) 港起重機，三億九、六〇〇萬日圓；4. 公共事業用機械類，四億一、九〇〇萬日圓。目前無償援助僅餘文化無償援助一項，且至一九七九年才有語言教育中心申購教學器材一、七〇〇萬日圓及一九八一年新加坡大學增添日語學習器材二、〇〇〇萬日圓，一九八二年雖有採購音樂器材與保存藝術文化等三筆，但仍祇有三、〇〇〇萬日圓至四、五〇〇萬日圓的小額援助<sup>⑦</sup>。

有償援助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締約。一九七二年九月卅日執行完畢的是第一次日圓貸款，分為兩筆，一筆為日本進出口銀行與民間市中銀行的協調融資，共計二五億四、八〇〇萬日圓，年利率五·五%，寬限期五年，償還期限十八年；一筆為海外合作基金貸出，共計三億九、二〇〇萬日圓，年利率四·五%，寬限期五年，償還期限二十年。兩者皆屬計劃援助貸款。貸款用途：1. 建造航運海外船隻，計二五億四、八〇〇萬日圓；2. 人造衛星地面通訊設施，計三億九、二〇〇萬日圓。一九七二、七三年分別舉辦第二、三次日圓貸款，前者僅八億日圓，年利率四·五%，寬限期五年，償還期限二十年，由海外合作基金貸出，用於人造衛星地面通訊設施。後者達九〇億日圓，年利率五·五%，由進出口銀行與市中銀行協調融資貸予，寬限期五年，償還期限十八年；用於斜諾古火力發電廠及配電網<sup>⑧</sup>。

新加坡本身缺乏資源，全靠轉口貿易與加工業生存，但其成長率在東南亞地區名列第一。由於加工業日益發展，新加坡對日本的要求，偏重於技術援助方面。一九七七年五月，李光耀總理訪日時，雙方簽訂了石油化學工業合作計劃。同年七月日本成立投資法人——日、新石油化學公司 (JSPC)，資本一〇〇億日圓，由海外合作基金負擔三〇%，民間石油化學公司十一家、商社三家、市中銀行四行共同負擔七〇%，總公司設在東京。同年八月，JSPC與新國政府成立合資公司 (Petrochemical

註⑦，頁三六四。

註⑧，頁三六四—三六五。

Cooperation of Singapore Plc. Limited; PCS), 資本二〇〇億日圓, 雙方各出資一半。該合資公司已於一九八〇年七月動工在新加坡的美魯帕島興建年產三〇萬噸乙烯規模的工廠, 所需資金一、一七四億日圓, 預計日方將提供七九五億日圓資金, 除了由JSPC向PCS提供一〇〇億日圓資金(其中海外合作基金出資三〇億日圓)及二七九億日圓的貸款外, 尚有四一六億日圓屬於民間出資的「賣方信貸」(Suppliers Credit), 目前已有三十三家民間公司參加。

在乙烯工廠鄰近, 還計劃設立三個工廠, 生產乙烯加工產品——即高壓聚合乙烯(Polyethylene), 年產十一萬噸; 合成纖維(Polypropylene), 年產十萬噸; 中低壓聚合乙烯(Polyethylene)年產八萬噸; 二醇乙酸(Ethylene glycol Oxide)年產八萬噸。此三廠預定與乙烯工廠同時開工, 至遲在一九八四年底可以開始運轉作業。預計三個工廠總經費需一、〇二〇億日圓, 其中日方出資一六九億日圓, 貸款一七〇億日圓, 「賣方信貸」一三六億日圓, 共計四七五億日圓<sup>③</sup>。

另外, 在東協聯合工業計劃下, 新加坡原定生產柴油內燃機(Diesel Engine), 由於生產規模無法與東協其他國家配合, 因此, 該計劃將成爲新加坡的國家生產計劃, 至其在東協聯合工業計劃下的代替計劃目前尚未決定。

日本對新加坡的民間經濟援助, 至一九八一年底止, 海外投資計有一、二一九件, 總額十二億二四九萬七、〇〇〇美元; 債務救濟的延期付款有一三七件, 金額達二〇億三、六〇五萬三、〇〇〇美元<sup>④</sup>。

在東協各國中, 唯一列入「中度開發國」的新加坡, 已經在產業升級方面, 有很好成績, 而即將邁入知識、技術密集性工業時代, 對日本的要求, 自然偏重於技術人材的培育方面。至一九八一年底止, 日本接受新國研修員共計二、九四二名, 其中JICA與AOTS接受最多, 分別爲一、一五〇人與一、三〇九人。研修科目包括船舶、機械、化學、通訊等。同時, 日本派遣至新國協助訓練的專家亦累計達四〇六人<sup>⑤</sup>。今年中曾根首相訪問東協時, 在新加坡同意提供該國科學中心購買電子工學展示機械及國立新加坡大學購置電子顯微鏡經費, 各爲五、〇〇〇萬日圓。此項贈與雙方經以文化無償援助名義, 於五月五日換文生效<sup>⑥</sup>。

新加坡留日學生協會代表曾向中曾根首相反應, 他們在日本留學之後, 要在日本企業界謀求一份職業, 十分困難; 即使受到雇用, 也不可能升任管理職務或重要職位。因此, 他們寧願將下一代送往歐美留學, 而不願送往日本。同樣的, 日本的勞工市場, 也是對外國人封鎖的。一九六七年日本內閣會議決定, 祇有在政府認可下的企業管理人才、高度技術指導人才、研修員、語學教師, 才可以被雇用。此種政策保護了國內的就業, 使日本在目前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 仍然保持著先進國中失業率最低的

註③ 同註⑦, 頁三六五—三六六;〔朝日新聞〕,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六日。

註④ 同註⑦, 頁三六四—三六六。

註⑤ 同註⑦, 頁三六七。

註⑥ 〔產經新聞〕晚刊, 一九八三年五月六日。

好成績；但是，對於開發中國家的年輕人，想在日本公司裏吸收一點實際經驗，都是不可能的奢求。所以，他們認為日本除了在各地設立「訓練中心」之外，更應適度開放國內勞工市場，使開發中國家的年輕人，能在一定期限內，或在製造業方面，得到學習實際經驗的機會；尤其是與日本合作的企業，更應以此種方式培養當地人才。這對東協各國，將有更大的助益。

由於新加坡一般大眾——包括崇尚個人主義的英國生活方式派，以及各具傳統的中國人、馬來人、印度人——對政治漠不關心，加上貧富差別很大，所以他們對日本首相親自訪問或者提供經濟援助，並未顯示特別的興趣。祇有曾受日軍禍害的華裔新加坡人，在華文報紙上批評：「日本要與新加坡建立相互信賴、友好的關係，如果只是爲了利益相結合的話，那就未免有失真誠。」「招待東協青年前往日本訪問的計劃，是否企圖減低他們對日本的恐懼感？」顯示新加坡仍對日本存有戒心<sup>67</sup>。

#### 四馬來西亞

在一九六二年新加坡對日提出血債賠償要求時，當時的馬來亞總理拉曼也於十月廿四日與日本大使館展開賠償交涉，經過幾番周折，終於在一九六七年五月達成協議。日本政府同意贈與馬來亞新成立的公、民聯營海運公司一萬噸級遠洋貨輪兩艘，並對該公司的經營，加以協助。這家海運公司，每年可節省付給外國船公司七億馬幣的外匯，因此對馬國意義重大。但是當地的中華總商會於同年六月發表不滿聲明，要求拉曼總理堅持向日本交涉一億三、〇〇〇萬馬幣（約五六億日圓）的血債賠償。可是馬國仍然在一九六七年九月廿五日，與親訪馬來亞西的佐藤榮作首相就前項贈與簽妥協定，並於六八年五月七日換文生效後開始實施，至一九七二年五月六日執行完畢。協定內容爲：日本應無償提供相當於二、五〇〇萬馬幣（二九億四、〇〇〇萬日圓）的產品與勞役，並首先用於建造兩艘遠洋貨輪。馬國政府則須同意影響兩國良好關係的二次大戰期間不幸事件所帶來的問題，至此完全獲得解決<sup>68</sup>。

除了以上賠償援助，一九七七年三月卅日，兩國締結建立東協輪胎開發試驗研究所的無償援助協定；日本提供該計劃六億日圓，作爲執行援助東協聯合工業計劃的一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八二年十一月卅日。日馬雙方共締結兩筆一般無償援助協定及四筆文化無償援助協定；前者包括漁業調查、訓練計劃上的三億五、〇〇〇萬日圓和培養職業訓練指導員、興建高級技能訓練中心計劃的一七億四、〇〇〇萬日圓；後者皆用在採購視聽教學器材與體育器材方面，共計一億三、三〇〇萬日圓<sup>69</sup>。

馬來西亞有豐富的資源，尤其是橡膠、錫，產量佔世界第一位。日本對馬國原料的依賴，使日本在馬國進出口貿易上，始終

註<sup>67</sup>〔週刊時事〕，一九八三年五月廿八日號，頁廿七。

註<sup>68</sup>同註<sup>4</sup>，頁二二六。

註<sup>69</sup>同註<sup>7</sup>，頁三四四。

名列榜首。因此，在馬國擬定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一九六六—七〇年）時，日本即同意給予援助。於是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馬國政府代表與日本進出口銀行等十三家銀行在東京簽訂第一次日圓貸款協定，共計三筆，每筆各為六〇億日圓（一、七〇〇萬美元）。前二筆年利率五·七五%，寬限期五年，第一筆分十五年，第二筆分十八年償還。此貸款屬民間融資，利率較高，馬國用在改善鐵路網，及擴充電信通訊方面。第三筆為海外合作基金貸出，年利率四·五%，寬限期五年，分二十年償還，用於沙巴的道路建設及苦琴港的擴建<sup>⑦</sup>。

為配合馬國第二次、第三次五年經濟計劃，日本繼第一次日圓貸款協定之後迄今，共簽訂了第二次至第八次的日圓貸款協定，全部屬於計劃援助貸款。去（一九八二）年江崎真澄（自民黨國際經濟對策特別調查委員會議員訪問團團長）議員率團訪問東協時，馬國即要求儘速於一九八二年內，完成第九、十次日圓貸款締約，以期利用此項貸款，在工業社區的建設以及工業設施（電力、水力、道路、港灣、通訊）的整備上，充分發揮效用，但未能如願<sup>⑧</sup>。

一九七七年以前的第二、三次日圓貸款，由日本海外合作基金與進出口銀行各貸出一八〇億日圓，共計七二〇億日圓。第二次日圓貸款的海外合作基金部份，年利率三·二五%，寬限期七年，分二十年償還；進出口銀行部份，年利率五·五%，寬限期五年，分十八年償還；大部分用在火力、水力發電廠的興建以及橋樑、港灣、電訊方面。第三次日圓貸款的海外合作基金部份，年利率三·二五%，進出口銀行部份年利率五·〇%，寬限期皆為七年，償還期限亦同為二十年，大部份用在造船、發電、道路等的整備方面。

一九七七年以後的第四次至一九八一年度的第八次日圓貸款，每次各為二一〇億日圓，皆由海外合作基金貸給，年利率四%，寬限期七年，惟第四—五次貸款償還期限二十年，第六—八次貸款分二五年償還<sup>⑨</sup>。

另外，馬國還以興建火力發電廠及天然瓦斯開發計劃等，在馬哈迪總理於本年元月二十日—二十三日訪問日本時，請日本提供、一七九〇億日圓的「特別日圓貸款」。通常日本對訪日元首提出的特別日圓貸款，以不超過一億美元（約二百三十五億日圓）為限，加上日本對馬國已有二一〇億圓一般日圓貸款，故日本政府預計可同意再貸五〇〇億日圓左右，離馬國要求甚遠<sup>⑩</sup>。惟經馬哈迪總理與中曾根首相二度會談交涉之後，日本同意提供「特別日圓貸款」四〇〇億日圓，年利率五·七五%；另加進出口

註⑦ 同註④，頁二二七。

註⑧ [每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八月一日。

註⑨ 同註⑦，頁三四五。

註⑩ [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廿一日。

銀行配合融資一〇〇億日圓，年利率八·九%；再加上一般日圓貸款，使馬國在一九八二年度獲得的第九次日圓貸款，共計七一〇億日圓<sup>74</sup>。

在東協聯合工業計劃項下，日本海外經濟合作基金與進出口銀行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廿六日與馬國政府簽約，前者貸款三三·六億日圓，年利率四%，寬限期五年，償還期限二十年；後者提供的配合融資一四四億日圓，年利率七·七五%，償還期限十年；使馬國在沙勞越魯都民（Bintulu）建立的日產尿素一、五〇〇噸、阿摩尼亞一、〇〇〇噸的尿素工廠，預計在一九八四年底可以開始生產作業<sup>75</sup>。

被譽為「中度開發國優等生」的馬來西亞，也是日本民間投資的主要對象。一九八〇年五月，日本民間透過進出口銀行，對沙勞越液化天然瓦斯計劃的融資，達二五〇億日圓<sup>76</sup>；另外，日本的住友、東京等十六家銀行，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廿五日聯合簽約，提供十二年總額一百億日圓的長期融資給馬國的電力公司，唯以浮動利率為其最大特色<sup>77</sup>。

在日本對馬國的海外投資方面，至一九八一年底，累計達六四三件，總額六億八、一四〇萬五、〇〇〇美元；債務救濟的延期付款有八三件，總額達一一億三、四九六萬美元<sup>78</sup>。

當中會根首相於今年訪問東協時，馬哈迪總理在歡迎晚會中表示：馬來西亞推行「東望政策」，內外均遭受嚴厲批評，但他認為此一政策是正確的，希望在日本的協助下，繼續進行。由於「東望政策」開始推行之初，正遇上日本與先進國貿易的嚴重摩擦時期，使西歐各國一方面覺得該一政策，僅日本一方得利，而深具反感；另一方面，也懼怕馬國一旦學習日本成功，豈不成為另一個競爭對手？因此，馬哈迪總理乃一再強調：日本對東協的經濟援助，不僅是安定民生，對安全保障方面，亦極有貢獻，希望日本重視此一地區的安全保障，以及此地區與日本的「一體感」。中會根也表示，能夠協助馬國發展，是日本的驕傲，也是日本的快樂，因此，為表示對馬國「東望政策」的支持，將繼續接受更多研修員前往日本學習<sup>79</sup>。

## (五) 泰國

註74 (每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三年一月廿五日。

註75 (每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八月廿七日及同註76，頁三四八。

註76 同註77，頁三四八，第二一四七表。

註77 (每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八月廿六日。

註78 同註79，頁三四八，第二一四八表。

註79 (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在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初期，泰國不僅同意日軍假道，雙方並於一九四二年締結特別日圓協定，由泰國提供軍需物資與軍費；但泰國在戰爭後期又暗中協助美國，並片面廢除對日協定。戰爭結束後，泰國向日本提出雙方當初議定的黃金買賣未執行部份的兌換問題，是為特別日圓問題。兩國經過數度協調，終於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九日締結特別日圓問題解決協定，由日本分五年以現金支付泰國相當於五四億日圓的英鎊（十五萬美元），至一九五九年五月執行完畢。一九六二年一月卅一日，兩國又締結修正協定，由日本分八年期間提供相當於九十六億日圓（二六・六萬美元）的資本財及勞務，至一九六九年五月卅一日執行完畢<sup>⑧</sup>。以上日泰特別日圓協定，實際上等於是日本提供一五〇億日圓（四一・六萬美元）的無償援助給泰國。

日本在付清以上援款之後，正巧泰國擬定第二次經濟開發五年計劃，由於雙方關係進展不錯，日本遂應泰國要求，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第一次日圓貸款，計二一六億日圓（六〇萬美元）。一九七一年，為配合泰國第三次經濟開發五年計劃，日本又提供六四〇億日圓貸款，分別由日本進出口銀行、市中銀行及海外合作基金貸出，初期年利率高達五・七五%，償還期間十五年，寬限期五年。由於泰國係以開發計劃申請貸款，與日本的援助政策相契合，故經協商後，不但利率得以降低，寬限期與償還期限亦得延長。自一九七五年的第三次日圓貸款以後，至一九八二年的第九次日圓貸款以及二次特別日圓貸款，完全交由利率最低的海外合作基金負責，寬限期亦由七年增至十年，償還期限更由二十年逐漸延至三十年<sup>⑨</sup>。

泰國是個十足的農業國，物產又非常豐富，米、橡膠、錫、木材都是出口大宗，也是日本所需要的原料。因此，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泰國即被列為日本僅次於印尼的投資對象；但在一九七五年前後，因南北越統一，曾一度使投資停滯，近年才又重新展開<sup>⑩</sup>。

日本除了提供泰國日圓貸款之外，尚給予為數不少的一般無償援助；一九七七年以前，累計達四〇億一、〇〇〇萬日圓，多使用在改善通訊及農畜病變研究治療方面；一九七八年達十八億日圓，用在改善社會福祉方面；一九七九年達四一億日圓，用在設立青少年福祉中心、沿岸養殖中心及大學擴建計劃上。一九八〇年增加至六六億日圓，使用在建築馬哈拉特醫院、青少年福祉中心及稻種貯存研究上。一九八一年有六七億四、〇〇〇萬日圓，使用在學校、醫院及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的建設上。一九八二年達九四億五、〇〇〇萬日圓，用於災民職訓中心、中央造林研究訓練中心、貿易研修中心、近海漁業中心等建設計劃上以及整建排水設施、撲滅貧困等計劃<sup>⑪</sup>。今年中曾根首相訪問泰國時，亦表明將無償援助建設塔瑪薩大學日本研究中心、泰國東北地區

註<sup>⑧</sup> 同註<sup>④</sup>，頁三一五—三三四。

註<sup>⑨</sup> 同註<sup>⑦</sup>，頁三七三—三七九。

註<sup>⑩</sup> 關口末夫，「日本の直接投資と東アジア經濟」，「アジア經濟」（日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號，頁一〇八。

註<sup>⑪</sup> 同註<sup>⑦</sup>，頁三七三—三七四。

農業開發中心及健康管理地方訓練中心<sup>84</sup>。

一九七七年，日本應泰國政府要求，在購米援助落後國家時，儘量採購泰國米，因此，日本對泰國的糧食增產援助，也大幅度提高，由一九七七年的九億日圓，增至一九七八年十九億日圓，一九七九年達二六億日圓，一九八〇年與一九八一年，分別增至三二億日圓與三四億日圓，一九八二年則增至三六億日圓，全部用於購買肥料、農藥以及農業機械<sup>85</sup>。

文化無償援助偏重於提供語言視聽、科技教育器材，始於一九七七年；而以今年中曾根首相訪泰時提供約一億日圓<sup>86</sup>，達到最高峯。

泰國在泰海灣（暹羅灣）發現貯藏豐富的天然瓦斯，一九八二年向日本貸款十五億日圓，用在天然瓦斯分離計劃上，是為泰國向日本貸取的二次特別日圓貸款之一，另一次為七九年三月，在興建發電廠整廠設備計劃下，貸款一〇三億日圓。

在東協聯合工業計劃方面，泰國分配生產岩鹽與蘇打灰計劃。此計劃是開發泰國東北（班內那隆地區）的岩鹽，並在沙塔西普港附近地區生產蘇打灰；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完成調查，同年十二月經東協經濟部長會議通過。泰國方面更請日本國際合作協會（JICA）派遣專家調查計劃的可行性，並於一九八二年三月提出最後報告書，現在研討所需資金及與東協其他各國協調市場之中。

在民間經濟援助方面，日本對泰國的海外投資至一九八一年底止，共計七八七件，累計金額達四億二、七〇一萬一、〇〇〇美元；債務救濟的延期付款有九七件，總額達十三億七、二七六萬七、〇〇〇美元<sup>87</sup>。

泰國與日本之間，無任何待解懸案，唯有對日貿易逆差，在東協各國之中最嚴重。當中曾根面對此一問題時，他答覆此乃多角性問題，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解決，而同意儘力設法謀求改善。至於降低農產品關稅問題，因日本國內反對力量強烈，中曾根首相亦無法作任何承諾<sup>88</sup>，只好以同意高於往年數額的六七四億日圓貸款，來緩和泰國的要求與責難。加上對泰國境內難民營的捐助<sup>89</sup>，使中曾根首相在泰國仍獲好評。

今年六月廿八日，日本與東協五國外長在泰國舉行東協擴大外長會議，會後並召開日本、東協會議，除了強調認真執行貸款

註<sup>84</sup>〔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五月四日。

註<sup>85</sup>同註<sup>7</sup>，頁三七五。

註<sup>86</sup>〔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五月四日。

註<sup>87</sup>同註<sup>7</sup>，頁三七六—三八〇。

註<sup>88</sup>同註<sup>86</sup>。

註<sup>89</sup>張隆義，「論中曾根東協各國之行」，〔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二卷第九期，頁卅七。

承諾外，更決定對泰國再提供包括難民對策在內的新援助方針，其內容爲：1. 提供醫藥用品、糧食（日本國內救災用糧食）及整備飲水設施等爲建設新難民村所必須經費十五億日圓；2. 建設泰國灌溉技術中心，整備基礎醫療計劃（培養農村保健人員等）計三〇億日圓；3. 以收購泰米之方式提供米糧（六萬噸），計廿二億日圓，總計六七億日圓。

另外，在日美共同協助泰國「農業開發計劃」項下，美國將援助二〇〇萬美元資金，日本亦將提供十億日圓，協助泰國農業部與孔獻大學籌建農業技術研究中心，還同意派遣專家前往協助<sup>⑧</sup>。

在這麼優厚的經濟援助承諾下，泰國當然表示滿意，但是由於福田、鈴木兩位前任首相的慷慨承諾，至今仍有許多未實現部分，泰國輿論界甚至批評：「福田前首相的十億日圓工業援助，幾乎等於沒有實施」<sup>⑨</sup>。因此，安倍外相在與東協外長舉行會議時，特別強調確實認真執行貸款承諾，即是爲求化解東協各國對日本的不信任。

## 五、結 論

中曾根在今年四月卅日至五月十日訪問東協時，分別對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許下了爲數可觀的日圓貸款承諾。以往日圓貸款金額是根據各國人口與經濟發展狀況核定，今年由於日本給予韓國四〇億美元貸款的影響，東協以馬哈迪總理爲首，也以東協乃日本原料供應區與通過區，其安全保障對日本的利益關係重大爲由，使日本同意對馬來西亞提供七一〇億日圓貸款（包括進出口銀行配合融資），此外，印尼貸得六七五億日圓，泰國貸得六七四億日圓，連人口少於印尼許多的菲律賓，亦獲得六五〇億日圓貸款；而日本的貸款財源預算僅二千億日圓，此次貸給東協之款，已超過七百多億日圓，故中曾根返國後，即訓令日本駐各開發中國家大使，在今後四、五年間，切勿輕諾資金援助之請<sup>⑩</sup>。

由此可見，日本對東協各國的經濟援助，遠較對其他開發中國家投下了更多的關注；唯曾經令東協各國雀躍萬分的十億美元東協聯合工業計劃，並未如預料中帶來東協的工業化；至今日方仍在反覆調查，遲遲不肯完全開始動工。雖然日本與東協各國間的雙邊經濟援助，皆依序訂約實施，但東協聯合工業計劃，對五國的工業升級，有很大的引導作用，日本反而顯得特別謹慎，使東協各國不禁懷疑日本協助他們邁入工業化的誠心。

東協目前面臨的問題，除了新加坡之外，是各國經濟都受初級產品的輸出影響太大，加上各國內部市場不夠活潑，無法將成

註⑧（讀賣新聞），一九八三年六月廿六日。

註⑨（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五月八日。

註⑩ 同註⑨。

長潛力充分引發出來。雖然東協一再要求日本開放市場，但是由於日本國內農民與業者極力反對，祇有退而設法催化東協各國的經濟活力，作為解決不景氣的動力。而東協各國則須善為利用日益增加的政府開發援助（ODA），將動員成長潛力的重要部門——港灣、道路、通訊等基本建設以及公益、教育事業——儘量加以整備；並積極導入外資，推動輸出導向型工業化，藉此獲得成長所需的開發資金，同時與先進國訂定商品協定及特惠關稅，確保初級產品的國際需要市場。這樣才是東協各國自求多福的解決良策，也是日本願意大力協助的最佳途徑。

日本與東協的貿易關係，逐漸與日本對東協的經濟援助結合在一起，正如中曾根首相今年四月廿四日在吉隆坡的演講中所言：「日本與東協的關係，集中在經濟合作與貿易關係上，並推廣至文化、藝術、科學方面。」在經濟關係上，今後將一方面充實經濟合作，一方面盡力開放市場<sup>⑤</sup>。由實際情形來看，日本今後將以較大之努力協助東協謀求：1. 能源問題的解決，2. 中小企業的振興，3. 產品輸出的開發與擴大；4. 農村、農業的開發。如果中曾根首相所作的貸款援助承諾，得以迅速配合確實執行，則東協各國早日脫離經濟困境，邁入「中度開發國」的前景，應是指日可待的。

註⑤ [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四月廿五日。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助理員）

## 中共文字改革之演變與結局

汪學文 著

中共對於「文字改革」，謀略多端，內容複雜，其主要目的在廢棄漢字、篡改歷史，進而破除中華傳統文化。本書詳述中國文字之結構與演進，並對中共「文字改革」工作，從理論與實際，分別加以論析。全書約廿餘萬字，二十五開本，計三百頁，每冊實售新臺幣二百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元）。歡迎惠購。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行  
郵政劃撥三四三六號帳戶